**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海门训练中心**

**监控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海门训练中心监控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体育局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海门训练中心监控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4.00万元，响应报价超过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报价。

采购需求：采购摄像头、监控立杆、支架等监控设备，对海门训练中心监控系统进行维修、改造、安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维修，并经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声明函：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专业服务；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4年7月8日14时30分。

地点：南通市体育局官网

方式：自行下载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体育局官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纸质文档。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图文楼502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港盛路499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7月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址**：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图文楼502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港盛路499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免收；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涉及响应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响应保证金执行。

2、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

3、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13-8560667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本单位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本公告发布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3、本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本单位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本单位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本单位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二、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成交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有关要求说明（货物、服务、工程类通用说明）**

1、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2、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3、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杜绝采用分包、转包或挂靠单位人员。采购人发现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承诺配备或更换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私自更换技术人员。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海门训练中心监控维修、改造项目。

**二、服务地点：**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海门训练中心（含謇公湖水上项目区域）

**三、项目需求**

1、海门训练中心原有监控系统为大华品牌，设备含摄像头、硬盘录像机等，因安装年代较老，部分监控线路损坏老化导致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现对监控系统进行维修和局部增加改造，维修、增加的设备可以是原品牌或市场上知名主流品牌。如选用非原设备品牌，需确保能完全兼容于原监控平台，以保证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并能支持远程查看。设备参数不得低于原设备参数。

2、采购内容：枪式摄像机4台，室外球型摄像机2台，室外网络球型摄像机1台（含512GB监控内存卡，配抱箍横臂、支架，5G流量卡1年，每月至少100G），L型球机支架2套，避雷针（高2m）2套，防雷模块5个，八口千兆POE交换机1台，监控立杆（5米）1根，电源线、光纤、网络线、PVC管等辅材；

3、根据甲方需求，新安装7个监控点位，涉及线路敷设，须保证走线美观，含开挖回填、垃圾清理等。

4、新安装2套避雷针。

5、新安装1套监控立杆，安装在基地东侧道路。

6、新安装1台室外网络球型摄像机用于謇公湖水上项目区域，利旧已有监控立杆；

7、海门训练中心现有28路监控，其中15路监控存在故障，需要进行维修（包含相关线缆更换、光纤收发器、电源的维修等）；

8、负责所安装和维修的监控点位全部接入系统，画面调试正常，并标注点位名称。同时通过所投摄像头厂商提供的免费云平台可以进行远程查看录像。

**四、摄像头参数要求：**

**（一）枪式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3英寸CMOS；

★像素：400万；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最低照度：0.01lux（彩色模式）；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

补光灯：1颗（红外灯）；

镜头类型：定焦；

镜头焦距：3.6mm；

镜头光圈：F2.0；

视场角：水平：76°；垂直：40°；对角：92°；

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

宽动态：支持；

内置MIC：支持；

★可对距其10m处60dB(A)以上的声音进行采集,并输出播放（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音频异常侦测设置检验:在IE浏览器下,具有输入异常、环境噪声过滤、声强突变事件提醒功能（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音频异常侦测;安全异常；

★视音频数据支持AES256安全强度的加密存储及导出;支持图像数据TLS加密传输至后端服务器及云平台（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 & Profile T）；CGI；GB/T28181；大华云联；

预览最大用户数：6个（总带宽:24 M）；

供电方式：DC12V/PoE；

防护等级：IP67

**（二）室外球型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

★像素：400万；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 黑白：0.0005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150m（红外）；

补光类型：红外；

镜头焦距：5mm~115mm；

镜头光圈：F1.6~F3.6；

视场角：水平：51.9°~3.0°垂直：39.7°~2.2°对角线：63.1°~3.7°；

★光学变倍：23倍；

★可设置三个参数方案,并按设定的时间自动切换（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定时任务：预置点;巡迹;巡航;线扫；

可视域功能：支持；

智能分类：易智能；

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抓拍；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质量优先二种抓拍策略；

智能说明：人脸检测、周界互斥使用；

防抖功能：电子防抖；

透雾功能：电子透雾；

网络接口：1个（内置RJ-45网口，支持10M/100M网络数据）；

供电方式：DC24V/2.5A±25%；

★防护等级：IP66;TVS 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可并发20路分辨率为1920×1080或1280×720的视频码流（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三）室外网络球型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

★像素：400万；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 黑白：0.0005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150m（红外）；

补光类型：红外；

镜头焦距：5mm~115mm；

镜头光圈：F1.6~F3.6；

视场角：水平：51.9°~3.0°垂直：39.7°~2.2°对角线：63.1°~3.7°；

★光学变倍：23倍；

视频输出支持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具备红外补光灯，红外补光距离可达150m（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5Lux，黑白0.001Lux（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90°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11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 （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8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4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接入4G SIM卡（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GPS定位与自动校时功能，支持监控画面叠加显示安装位置经纬度信息（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可对镜头前盖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应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支持IP66，6kV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30℃-65℃（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五、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响应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设备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现场勘查联系人：吴老师，电话：18962951144）**

**六、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维修，并经验收合格。

**七、保修期限**

保修期：监控及配套设施保修期1年，一年内出现故障，供应商须在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修复。

**八、其他**

维修、更换的设备可以是原品牌或选择市场上知名主流品牌。但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因品牌兼容性问题或故障，成交方需无条件更换为原设备品牌，确保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九、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完成维修改造项目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价款。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式发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14、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5、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商务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8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2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供应商能力 | 5分 | （1）投标单位具有所投摄像头品牌代理资质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2）投标单位施工人员具有高空作业证，有一个得1分，满分2分；（3）投标单位施工人员具有电工作业证，有一个得1分，满分2分；供应商提供以上人员就职近三个月中任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 |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10分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参数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不符合参数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2 | 维修服务方案 | 43分 | （1）对本项目维修改造设备的了解程度（7分）：对设备了解详细、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7分；对设备了解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对设备描述欠缺、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2）维修改造实施方案（10分）：方案内容详细、维修改造方案完整、维修改造方式切实可行、全面，完全响应需求得10分；方案内容较细致全面、合理、描述较为详细，较符合项目需求得7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3）维修改造人员配置及现场管理方案（10分）：拟派维修技术人员多，职责分工明确，现场管理方案全面清晰、科学合理，符合或优于项目需求，得10分；拟派维修技术人员人数一般，职责分工较明确，现场管理方案较全面清晰、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拟派维修技术人员人数少，没有职责分工，现场管理方案简单笼统，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4）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8分）： 计划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完全响应需求得8分；计划基本全面合理、描述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计划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和不可操作性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5）质量保证措施（8分）： 措施全面、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完全响应需求得8分；较细致全面、合理、描述较为详细，得6分；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4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 10分 | （1）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方案及应急方案（6分）方案措施全面清晰、科学合理，符合或优于项目需求，得6分；方案措施较全面清晰、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措施简单笼统，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2）质保期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及质保期外服务承诺。（4分）承诺质保期满后继续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免费维护服务，保证零配件供应及维修时效，维修费用按照材料成本收取的得4分，承诺不全或未提供承诺的均不得分。 |
| 4 | 类似业绩 | 12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起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12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没有不得分。 |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以上所需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二）商务报价分：（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上述需由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因供应商未提供而导致不利后果的，由供应商承担。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体育局官网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下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下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监控系统维修、改造项目。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海门训练中心监控维修、改造项目

1. **服务地点**

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海门训练中心（含謇公湖水上项目区域）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海门训练中心原有监控系统为大华品牌，设备含摄像头、硬盘录像机等，因安装年代较老，部分监控线路损坏老化导致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现对监控系统进行维修和局部增加改造，维修、增加的设备可以是原品牌或市场上知名主流品牌。如选用非原设备品牌，需确保能完全兼容于原监控平台，以保证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并能支持远程查看。设备参数不得低于原设备参数。

2、采购内容：枪式摄像机4台，室外球型摄像机2台，室外网络球型摄像机1台（含5G流量卡1年，每月至少100G），L型球机支架2套，避雷针（高2m）2套，防雷模块5个，八口千兆POE交换机1台，监控立杆（5米）1根，电源线、光纤、网络线、PVC管等辅材；

3、根据甲方需求，新安装7个监控点位，涉及线路敷设，须保证走线美观，含开挖回填、垃圾清理等。

4、新安装2套避雷针。

5、新安装1套监控立杆，安装在基地东侧道路。

6、新安装1台室外网络球型摄像机用于謇公湖水上项目区域，利旧已有监控立杆；

7、海门训练中心现有28路监控，其中15路监控存在故障，需要进行维修（包含相关线缆更换、光纤收发器、电源的维修等）；

8、负责所安装和维修的监控点位全部接入系统，画面调试正常，并标注点位名称。同时通过所投摄像头厂商提供的免费云平台可以进行远程查看录像。

9、维修更换设备清单参数详见附件。

**第四条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维修，并经验收合格。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供应商维修更换的所有配件须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2、供应商应安排熟悉该型号/系列设备且具有专业维修能力的技术人员实施维修操作。

3、供应商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外来人员的规章制度和安全规程。供应商自行承担工作人员在维护工作中的安全责任。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应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维修、保养、运输、更换等工作的安全，由维修、保养、运输、更换等工作产生的全部安全责任均应由中标商承担。除非采购人过错所致，本项目在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商承担，尤其是维修、保养、运输、更换等工作所引起的人员事故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服务期间不得损坏采购人财产。如因供应商维修工作的疏忽或不当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维修及赔偿责任。

5、合同履行期间内，供应商若未能履行或未能及时履行维修工作，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的维修改造费用。

**第六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目总价款为 元整（￥ 元）。**

响应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中的全部工作量和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成本、包装、运输、现场安装调试费、维修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原材料的涨价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费；相关伴随服务以及保修期（保修按国家强制标准、厂家标准服务或业主规定的保修服务执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2、如遇服务内容发生变动，双方协商后就变动部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完成维修改造项目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正式发票。**

款项由乙方按甲方单位相关财务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付款时限、流程等都依从规定。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第八条 履约保证**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 元。

2、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签订合同前缴纳，乙方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凭“成交通知书”及 履约保证金凭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一次性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2、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被诉讼或仲裁，由此产生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或行政处罚，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就上述款项从剩余未付款中优先扣除。

（2）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就上述款项从剩余未付款中优先扣除。

（3）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第十条 质量保证和验收**

1、质量要求按行业标准执行。服务期内若甲方发现存在不合格情况，可随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需整改到位，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验收：

（1）维修改造完成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结款必备依据之一。

（2）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以书面方式将情况及处理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该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整改完毕，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质保期：

监控及配套设施保修期1年，一年内出现故障，乙方须在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修复。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原则上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如确实需要分包的都必须在书面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并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根据乙方的服务响应速度和问题处理效果等事实情形，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认真履约，服务明显不到位，甲方可送达书面材料予以提醒警告；如果送达后【3】日内乙方无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能明显改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日承担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成交价÷成交价对应服务时长中的总天数，结算时从甲方应付项目价款中扣除），直至乙方整改合格之日为止；若甲方送达第【2】次书面材料之后【10】日内，乙方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提前解除合同情形**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存在以下情形，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1、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要求进行施工，提供服务，影响甲方的网络安全、使用等。

2、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且经甲方两次通知整改，未整改到位。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项目所在地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收款人： 收款人：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采购人保留对合同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壹正贰副制作、密封）：**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2、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专业服务。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技术文件（壹正贰副制作、密封）**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服务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投标文件。以下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可能直接影响技术评审的得分；

1、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2、磋商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壹正贰副制作、密封；且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及商务技术文件中）**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

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4、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人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响应人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到。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响应人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

依据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二○二四年 月 日

**6、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轮次** | **磋商报价（元）** | **备注** |
| 1 | 首次报价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
| 2 | 第二次报价（磋商现场填写）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 **响应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中的全部工作量和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成本、包装、运输、现场安装调试费、维修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原材料的涨价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费；相关伴随服务以及保修期（保修按国家强制标准、厂家标准服务或业主规定的保修服务执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和不可变更的，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风险因素。

**注：第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首次）。报价明细表与首次报价表金额相对应，且第二次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7、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